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

97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0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1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1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2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發優良創意數位教材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數位教材定義：

- (一)須為系統性數位教材，即多個相關或連續主題之數位教材組合(可包含多個單元)。
- (二)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教材，包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互動式教學網頁、電子書及線上教學平台；不含教科書、參考書、文獻資料及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 (一)每年度獲獎教師以14名為原則，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 (二)獎勵方式以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為原則。獎金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若有從缺情形，經費額度得分配於其他獲獎者。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之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申請之數位教材：
 1. 須於本校任教期間內完成者。
 2. 須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並實際參考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之課程。
 3. 已獲得校內、外或本要點獎勵之數位教材(含修訂版或再版)，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若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係屬數人合作完成，由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檢附所有合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及同一數位教材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之切結書。

五、申請方式：每年五月至六月依公告期限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由教師個人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負責。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四名及校外專家學者數名。本校專任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名，經教務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七、評選指標：以未接受校內、外相關補助款之數位教材為優先獎勵。
- (一) 教材與課程教學應用性
 - (二) 關聯完整性
 - (三) 創新獨特性
 - (四) 學習成效性
 - (五) 當年度評選小組委員其他另訂指標
- 八、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除撤銷申請資格，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勵款項。
- 九、數位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問題。
- 十、獲獎教師應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寫製作心得並於教學相關活動中分享經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108年1月28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28日公告。